

臺中市北區區里活動中心長期租用契約書

立契約出租人臺中市北區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承租人 (以下簡稱乙方),就本區活動中心租用,雙方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租用標的:名稱:

坐落地點:

第二條 租用期限: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小時。

使用時間:每星期 (至)。

不租日:

第三條 租用收費及繳費方式:

租金每小時 元,共租賃 小時,合計應繳 元整,應於使用當日前一個禮拜繳納租用費,若有積欠租用費達二個月以上,經通知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視為放棄承租,甲方得沒入保證金並停止租用。

第四條 保證金: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期滿時,甲方無息如數退還。

第五條 清潔維護:

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應負責場地室內、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作,並節省水電之使用。

第六條 使用限制:

- 1、本租賃場所僅作原申請項目之用,不得為其他營業、居住或其他非核准項目使用。
- 2、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有轉、分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 3、場地如有改裝施設之必要,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
- 4、乙方應約束使用場地人員不得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情事及堆放危險物品。
- 5、若須延長時間使用應向本所報備申請核准後始可使用,違者經查證屬實則追繳超時費用。
- 6、不得複製活動中心鑰匙使用,違者停用1年並沒入保證金。
- 7、考量使用之公平性,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所審核通知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

第七條 如因整建、修繕、裝潢或法令變更及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致無法使用租用標的物時,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並免息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費用。

第八條 乙方欲續租時,應於本契約期滿1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

第九條 契約期滿或終止,乙方應回復原狀,並無條件遷離,如有任何遺留物,視為廢棄物,由甲方代為處理,其費用由乙方負擔。

第十條 危險負擔: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活動中心,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乙方之過失致活動中心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

責。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

第十一條 違約之處理：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時，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入保證金。

第十二條 附約：

「臺中市北區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作為本契約之附約，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

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

如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

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出租單位（甲 方）：臺中市北區區公所

代表人：

住 址：臺中市北區永興街 301 號

承租人（乙 方）：

代表人：

住 址：

電 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